

江陵县市政园林建设维护中心
荆州（资市）环境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江陵县市政园林建设维护中心

编制时间：二〇二二年三月

江陵县市政园林建设维护中心
荆州（资市）环境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江陵县市政园林建设维护中心

编制时间：二〇二二年三月



1. 公参概述

1.1 公众参与调查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部分，实施公众参与是必要的，它的作用在于：

(1) 公众参与过程中，把项目可能引起的有关环境问题告诉公众，可以让公众了解项目，换取公众的理解与支持，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同时提高了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2) 公众，尤其是直接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公众，他们对和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以及相应的环境影响的感受是直接的，也是较敏感的，往往会意识到某些重大环境问题和环境影响，会对环保措施的可行性提出有益的看法，有利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进行。

(3) 通过公众参与，可获知公众对项目的各种看法、意见，为维护公众的切身利益找到依据，在环评过程中充分采纳可行性建议，减少由于二者缺乏联系而使公众产生的担忧，尽可能降低对公众利益的不利影响，使之得到必要的补偿。

(4) 在环境影响评价后的评估工作中，主要依靠公众监督的作用，公众的积极参与，是环境管理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提高环境质量，确保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

(2) 《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2018年10月12日发布。

1.2.2 编制格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编制依据及编制格式依照国家生态环境部

2018年10月12日发布的)《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进行,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做少量修正。

1.3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荆州(资市)环境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位于江陵县资市镇平渊村荆州(资市)环境产业园内,大体为矩形,规划占地面积约6.65亩,场地现状标高在29.5m左右。项目西侧为西干渠,东侧、南侧为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厂,北侧为垃圾焚烧发电厂。荆州(资市)环境产业园着力解决荆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能力不足、收集转运体系不完善问题,谋划推进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体系、厨余(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等方面的重点项目。本项目作为环境产业园项目的配套项目,接纳环境产业园内的不能资源化利用的污水,与环境产业园同时建设。

本工程总处理规模为800m³/d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格栅/提升井+调节池(事故池)+倒置A2/O池+二沉池+高密度滤池+纤维转盘滤池+消毒池”的组合工艺,污泥采用浓缩池+叠螺式污泥脱水机工艺,废气采用生物除臭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COD、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水质标准),最终排入西干渠(江陵开发利用区)。

(2) 项目名称、性质、建设地点及投资

项目名称:荆州(资市)环境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

单位名称:江陵县市政园林建设维护中心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江陵县资市镇平渊村荆州(资市)环境产业园规划百果二路与银杏路交汇处东南侧

占地面积:4341.15平方米

总投资:1150万元

规模:本工程总处理规模为800m³/d污水处理设施。

(3)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和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江陵县市政园林建设维护中心于2022年1月24日委托湖北荆州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江陵县市政园林建设维护中心荆州（资市）环境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荆州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园资市环境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项目的建设对于改善区域水质，保障水质安全，促进荆州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且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采取的污水处理工艺可行，在采取本评价确定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废气、废水中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可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的要求；固废去向合理，厂内环境风险可控；项目运行后评价区域内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声环境质量可控制在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内。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

1.4 公众参与过程

我单位确定了湖北荆州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过程中，于2022年1月25日在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江陵县市政园林建设维护中心荆州（资市）环境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一次公示》。
http://sthjj.jingzhou.gov.cn/fbjd/xxgkml/sthj/hpxk/hjyxpj/202201/t20220125_692584.shtml。2022年2月23日，湖北荆州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已将《江陵县市政园林建设维护中心荆州（资市）环境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毕，我单位于2022年2月23日在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江陵县市政园林建设维护中心荆州（资市）环境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http://sthjj.jingzhou.gov.cn/fbjd/xxgkml/sthj/hpxk/hjyxpj/202112/t20211217_670250.shtml。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我单位分别于2022年2月28日、3月7日在荆周刊进行了两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征求意见的公告》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初稿编制完成后，在污水处理厂周边居民点，张贴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3 月 8 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如下：

江陵县市政园林建设维护中心

荆州（资市）环境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和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对江陵县市政园林建设维护中心荆州（资市）环境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有关信息公开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荆州（资市）环境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

建设地点：江陵县资市镇平渊村荆州（资市）环境产业园内

建设内容：本工程总处理规模 800m³/d 污水处理设施，近期、远期各 400m³/d，为环境产业园项目的配套项目，接纳环境产业园内的不能资源化利用的污水，与环境产业园同时建设，尾水排入西干渠。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江陵县市政园林建设维护中心

联系人：刘主任

联系电话：0716-4721580

地址：江陵县资市镇平渊村荆州（资市）环境产业园内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环评机构名称：湖北荆州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江陵县市政园林建设维护中心荆州（资市）环境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公众意见表.docx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直接到公司等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

邮寄地址：江陵县资市镇平渊村荆州（资市）环境产业园内

电子邮箱：524135531@qq.com

2.2 公开方式

2.1.1 网络

我单位确定了湖北荆州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过程中，于2022年1月25日在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江陵县市政园林建设维护中心荆州（资市）环境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一次公示》。
http://sthjj.jingzhou.gov.cn/fbjd/xxgkml/sthj/hpxk/hjyxpj/202201/t20220125_692584.shtml，公示载体为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九条规定的“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

公示网址为：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1。



图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我公司及环评单位没有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通过网络、报刊、张贴告示等途径进行公示。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内容及时限见下表。

表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完整内容

江陵县市政园林建设维护中心荆州（资市）环境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江陵县市政园林建设维护中心委托湖北荆州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对荆州（资市）环境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为广泛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进一步做好编制工作，将项目相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向公众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江陵县市政园林建设维护中心荆州（资市）环境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江陵县市政园林建设维护中心荆州（资市）环境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征求意见稿.pdf](#)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请联系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江陵县市政园林建设维护中心荆州（资市）环境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公众意见表.docx](#)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电子邮件、填写公众意见表等多种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公众提交意见时，需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起 10 个工作日。

六、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陵县市政园林建设维护中心

公司地址：江陵县郝穴镇楚江大道 41 号

联系人：刘主任

联系电话：0716-4721580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内容及时限见下表。

表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完整内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征求意见的公告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征求意见的公告

江陵县市政园林建设维护中心荆州（资市）环境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现征求公众意见。链接如下：

<http://sthjj.jingzhou.gov.cn/fbjd/xxgkml/sthj/hpxk/hjyxpj/202202/P020220223417592180192.pdf>

建设单位：江陵县市政园林建设维护中心

联系方式：刘主任/0716-4721580

地址：江陵县郝穴镇楚江大道 41 号

环评单位：湖北荆州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王工/0716-4080692

邮箱：jz_eia@163.com

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新天地

起止时间：公示发布之日起往后 10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2 年 2 月 23 日，湖北荆州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已将《江陵县市政园林建设维护中心荆州（资市）环境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毕，我单位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在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江陵县市政园林建设维护中心荆州（资市）环境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载体为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规定的“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

公 示 网 址 为 ：

http://sthjj.jingzhou.gov.cn/fbjd/xxgkml/sthj/hpxk/hjyxpj/202202/t20220223_699802.shtml，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图 2 征求意见稿公示

3.2.2 报纸

我单位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3 月 7 日在荆周刊进行了两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征求意见的公告》。公示载体为荆周刊，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的要求。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3 和图 4。

Table with program schedules for 荆州新闻频道, 荆州垄上频道, and 荆州公共频道. Columns include date, time, and program name.

荆周刊 国内统一刊号:CN42-0114-04 邮发代号:37-115. 2022年2月28日 第9期 总第1891期 售价3.00元. 刊登电话:13997554922 13451238193. Includes multiple 'Lost Statement' (遗失声明) and 'Public Notice' (公告) sections.

图3 第一次报纸公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Channel (e.g., 荆州新闻频道, 荆州垄上频道, 荆州公共频道), Date (3月7日, 3月8日, 3月9日, 3月10日, 3月11日, 3月12日), and Program Name/Time (e.g., 大浦东, 阳光剧场, 乡村振兴向前进).

荆周刊 国内统一刊号: CN42-0114-04 邮发代号: 37-115 2022年3月7日 第10期 总第1891期 售价3.00元 刊登电话: 13997554922 15007210315. Includes multiple '遗失声明' (Lost Statements) and a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征求意见的公告' (Public Hearing Notice).

图4 第二次报纸公示

3.2.3 张贴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初稿编制完成后，在污水处理厂周边居民点张贴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的要求。

张贴公示时间为2022年2月23日至2022年3月8日。

张贴公示现场照片如下图。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链接<http://sthjj.jingzhou.gov.cn/fbjd/xxgkml/sthj/hpxk/hjyxpj/202202/P020220223417592180192.pdf>），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参与表，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

本项目首次信息网络公开、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及张贴公示期间，未收到与本项目有关的环保问题。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江陵县市政园林建设维护中心荆州（资市）环境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陵县市政园林建设维护中心荆州（资市）环境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陵县市政园林建设维护中心（盖章）

单位负责人：陈永友 15826597686

承诺时间：2022年3月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江陵县市政园林建设维护中心荆州（资市）环境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陵县市政园林建设维护中心荆州（资市）环境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陵县市政园林建设维护中心（盖章）

单位负责人：陈永友 15826597686

承诺时间：2022年3月

